**「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

**1st International Arts Olympiad-Taiwan**

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國際藝術教育的主張，經由藝術的教育，強化各學科的本質與價值，培育感性與理性諧和且具創造力的全人發展。

二、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培育「自發」、「互動」及「共好」的學習者，強化其「藝術與美感」的核心素養。

1. **大會宗旨**

本「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係國際性的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以涵育「學生的藝術與美感素養」為核心概念，希望藉由不同國家文化的交流和團隊合作，促進國內外學生的學習交流，進而拓展學生的宏觀與成長，並強化藝術與美感教育的全球視野為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實施對象**

亞太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包括美術、音樂、舞蹈三類，各類30名，共計90 名。

1. 國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30~60名：

包括美術、音樂、舞蹈三類，各類10~20名，由教育相關機構、單位或組織推派代表，每個國家人數以2~5名為原則。

二、 國內藝術才能優異學生30~60名：

包括美術、音樂、舞蹈三類，各類10~20名，經各校推薦後，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後推派代表。

**伍、賽會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5年8月15日（星期一）至8月19日（星期五）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陸、賽會主題**

未來藝術家的文化素養（Cultural Literacy and Future Artists）

**柒、實施方式**

一、本賽會共計5天4夜，進行專題演講、個人創作賽會與跨領域小組創作賽會、成果發表、文化參訪等活動，以提供各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交流與對談的機會。藉由良師演講與學生座談方式以啟迪其對文化的關懷與社會的責任感，並透過賽會過程以省思藝術創作的當代視野、文化理解與生活運用。

二、賽會活動時程表（如附件1）。

**捌、審查方法**

一、評審團：成立國際評審團(各專業國際專家二名、國內專家學者二名及教師三名為

 原則)，進行個人及團體賽會的評比。

二、評審項目：

 （一） 個人賽會: 各領域(美術、音樂、舞蹈)選出6位共18人給予獎勵。

 （二）團體賽會: 跨國跨領域選出5 組給予獎勵。

**玖、獎勵方式**

一、賽會獎項：

 （一）個人賽會獎項: 各類「藝金獎」一名、「藝銀獎」二名、「藝銅獎」三名。

 （二）團體競賽獎項: 「藝飛獎」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

 賽會得獎學生，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盃。

二、參與獎項：全程參與且認真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參與證書。

二、友誼獎項：由主辦單位頒發國際團隊、帶隊師長及學生參與證書。

**拾、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

二、國外來臺參與賽會之師生以自行負擔機票，往返活動地點之交通費用與在臺期間各

項生活費用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若有特殊案例（如開發中國家或低收入戶等），另專案處理酌予補助。

**拾壹、其他**

一、檢附「『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國內藝術才能優異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遴選推派辦法」（如附件2）。

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周郁珊助理

（二）聯絡電話：02-77346519

（三）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理學院B206R

（四）E-mail：aec.ntnu@gmail.com

附件1

**「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8月15日****（星期一）** | **8月16日****（星期二）** | **8月17日****（星期三）** | **8月18日****（星期四）** | **8月19日****（星期五）** |
| **0700-0800** | 報到與住宿安排 | 早餐 | 早餐 | 早餐 | 早餐 |
| **0800-0820** | 暖身活動 | 暖身活動 | 暖身活動 | 跨域各組賽會創作成果發表暨評審 |
| **0830-0900** | 各類賽會規則說明 | 各類賽會創作成果發表與評審 | 跨域各組賽會創作 |
| **0900-0920** | 各類賽會創作 |
| **0920-0930** | 休息時間 |
| **0930-0950** | 各類賽會創作成果發表與評審 |
| **0950-1010** | 休息時間 |
| **1010-1020** | 休息時間 | 跨域各組賽會創作 |
| **1020-1050** | 各類賽會創作 | 休息時間 |
| **1050-1230** | 講評暨評審總結 |
| **1230-1330**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 **1330-1350** | 報到與住宿安排 | 各類賽會創作 | 專題演講II：新媒體跨領域創作與藝文發展 | 跨域各組賽會創作 | 頒獎與閉幕式 |
| **1350-1500** |
| **1500-1520** | 暖身活動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藝文參訪（學校、故宮博物院、文創園區） |
| **1520-1650** | 開幕式暨專題演講I：文化與生態永續 | 跨域各組賽會說明與創作 | 跨域各組賽會創作 |
| **1700-1800** |
| **1800-2000** | 歡迎晚會 | 晚餐 | 晚餐暨參觀台北101 | 文化之夜 |  |

附件2

**「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國內學生遴選推派辦法**

1. **報名資格**

104學年度年高級中等學校一、二、三年級藝術才能班或普通班的學生，且同時具備以下資格，始得報名。

一、具備良好英語能力，能以英語參與活動。

二、經就讀學校藝術領域教師推薦與學校推薦（報名表需經學校核章）。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有意願參加學生，請填妥國內報名表（附表1）及教師暨學校推薦表（附表2）。

二、各校於105年6月6日（星期一）前將初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函送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參、遴選方式與費用**

一、分二階段辦理遴選（遴選流程表如附表3）。

（一）第一階段：由各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 （如附表3）。

（二）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預計正取各類20名，總共

60名；另各類備取3名，總共9名。

二、參與賽會活動之帶隊教師與學生，免繳相關費用。

**肆、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http://artistic.sce.ntnu.edu.tw/)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公告。如有缺額，遞補名單將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通知及公告。

附表1

**「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國內學生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中文） 縣（市） 學校 | 班 級 |  年 班 |
| （英文） | 性 別 | □男 □女 |
| 學員姓名 | （中文） | 身份證號 |  |
| 與護照相同（英文）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 |
| （e-mail） |
|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聯絡人） （與學員關係） |
| （電話） （手機） |
| 特殊需求 | （飲食需求）□葷食 □素食 □其他特殊飲食需求（請說明： ） |
| 如：過敏、氣喘等需輔導員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狀況。 |
| 特殊才能表現 | □美術 □音樂 □舞蹈  |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同意子弟參加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 承辦人員 |  | 單位主管 |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手機：e-mail： | 校 長 |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手機：e-mail： |  |  |

附表2

**「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教師暨學校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 **具****體****推****薦****原****因** |  |
| 推薦教師教學領域 | □藝術 □其他  | 簽名 |  | 推薦日期 |  |
| 承辦人核章 |  | 收件序號 |  | 收件日期 |  |
| 校長核章 |  | 推薦序號 |  |  推薦 日期 |  |

附表3

**「第一屆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臺灣」-國內學生遴選流程表**

|  |  |
| --- | --- |
| 學生填寫報名表及教師推薦表 | 學生備妥報名表與教師推薦表↓送交學校承辦人員↓ |
| 【學校推薦】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 | 由學校推薦；若報名學生過多，則辦理甄選各校推薦人數各類最多3名↓各校於105年6月6日（星期一）前將初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函送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 【複 選】承辦單位 | 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複選↓ |
| 【公告錄取】 | 錄取名單將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http://artistic.sce.ntnu.edu.tw/)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公告。如有缺額，遞補名單將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通知及公告。 |